

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是很重要的。当然，以支定收也要考虑到负担能力的问题。

5. 资金来源与使用相一致的原则。在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与使用之间建立起透明度大、比较合理的联系，对于提高社会保障的效率，确保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防止“大锅饭”的出现都是有利的。尤其在我国目前人民生活水平还不是很高，国家财力也很有限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6. 保险原则。尽管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确定不同的保险费率是与社会保障目的相违背的，但在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为避免社会保障陷入困境，提高社会保障的效率，适当考虑保险原则也是必要的。

7. 与税收征收协调一致的原则。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开征居民个人所得税的条件已逐步成熟。为简化手续，提高征管效率，避免额外的管理成本，在社会保障的保险费征收方面，应尽量与所得税的征收协调起来。

根据以上原则，我国新的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的模式应当是：

1.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负责编制社会保障的发展和改革规划，制订社会保障的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2. 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业务机构，经办各种社会保障业务，管理个人的社会保障帐户，编制社会保障各个项目的预决算，负责征收、管理、支付社会保障资金，并赋予一定的经济和金融权力，通过营运使社会保障资金保值增值。同时，要建立和健全对社会保障资金的征集、使用和运行的监督机制。

3. 建立社会保障基金的个人储蓄帐户，将个人与企业缴纳的保险费均记入该帐户，并分别按不同保险项目入帐，使用时也可以统一安排。

4. 政府部门拨出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作为调剂和补充，并主要用于特殊困难的社会成员的救济。

5. 在三方负担的比例上，根据前面所谈的原则，对于养老保险，实行个人储存与统筹互济相结合，以个人所积累的资金为主（包括企业），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覆盖全社会的养老保险制度；对于医疗保险，实行小病个人负担大部分，保险负担小部分，大病个人负担小部分，保险负担大部分费用的方法，以便既保证基本医疗待遇，又节省开支；对于工伤保险，按照保险原则，企业负担大部分，个人不负担，政府适当补贴；对于失业保险，三方共同负担。在经济不景气、失业人数大量增加时，可适当增加政府的补贴。

总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既要借鉴西方国家比较成熟的经验，又要结合我国的国情，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同时，还必须有工资、分配等制度的配套改革。

· 书讯 ·

徐政旦教授等主编《成本会计》获奖

我校会计学系博士生导师徐政旦教授和石人瑾、林宝怀教授主编的《成本会计》一书（计62.8万字，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最近被评为第二届全国财

政系统优秀教材一等奖，并荣获国家教委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朱）